

证券代码：300833

证券简称：浩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